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2〕10号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邢博越，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一坚、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23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

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存在以下 3 项违规事实，分别为：一是未披露涉及重大股权变动协议安排等事项；二是有关是否谋求控制权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三是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股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决定，其复核理由主要为：

一是针对未披露涉及重大股权变动协议安排事项，申请人提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涉及股权变动、董事监事选任等事项均依法合规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未影响投资者知情权且对公司经营起到正面推动作用。《框架协议》涉及股权交易、股份回购、董事席位安排等事项，系申请人出借资金的担保措施，签订时不存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意图，双方认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

二是针对是否谋求控制权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申请人提出，主动增持是履行前期既定增持计划，也是为应对原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引发的风险，强化资金担保安全，属于正常商业考虑。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客观上引发申请人持股比例和董事席位的变化，进而导致其成为实际控制人，该行为有利于上市

公司稳定和投资者利益。

三是针对权益变动披露及交易违规事项，申请人提出，不存在违规主观故意且违规增持数量少，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申请人签订《框架协议》涉及公司重大股权转让及后续回购安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具有重大影响，与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化具有重大关联，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信息。但申请人未及时披露，直至回复本所问询时才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违规事实清楚，其所称无需信息披露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申请人通过多次主动增持、委派董事等方式，主动强化对公司控制并已成为实际控制人，与其不谋求控制权的信息披露不符，其所称执行增持计划属自身权利保护、出于商业考虑、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等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

三是未披露重大股权变动协议安排、是否谋求控制权信息披露不准确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申请人对两项违规负有主要责任，其违规行为严重损害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秩序，情节严重。本所对其予以公开谴责符合相关规定，并无不当。

此外，对于权益变动披露及交易违规事项，本所已综合考虑违规所涉股份数少、主动核查报告等情节，并与前两项违规事实合并处理，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未实际加重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交易与安排，关乎上市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上市公司股票

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及时、如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股东应充分关注其持股比例，严格遵守权益变动相关披露义务及不得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本案中，申请人邢博越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控制权变化具有重大影响但未及时披露，并通过增持、委派董事等方式主动获取并强化上市公司控制权，与其所称不谋求控制权的信息披露不符；同时，申请人还存在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申请人所称《框架协议》不涉及控制权变更、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基于商业考虑获取控制权、原实际控制人股权被拍卖等，不影响对其主动谋求控制权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认定。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重大股权转让、董事会选任及股份回购安排作出约定，对公司控制权变化具有重大影响，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信息，但未能及时对外披露，违规事实清楚，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协助申请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股份，申请人有权委派多数董事监事并提名董事长，金花投资2年内可以对申请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基于上述协议，申请人邢博越于2020年6月委派4名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并于2020年7月2日取得公司11.64%股份即成为第二大股东。同年11月，申请人与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主动增持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35%)，与金花投资持股比例(19.14%)极其接近。在此背景下，《框架协议》涉及公司大额股权变动及董事会席位安排，相关回购约定与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化具有重大关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可能具有重大影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

申请人与相关方于2020年6月8日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负有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法定义务，但直至2021年5月25日回复本所问询时才对外披露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申请人期间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披露董事会候选人情况等不能代替申请人对《框架协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其所称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而无需披露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同时，申请人提出回购系担保措施、不具有取得控制权主观意图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二是申请人通过增持、委派董事等方式，主动强化对公司控制并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不谋求控制权的信息披露不符，其所称无主观故意、担保债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于2020年7月经拍卖取得公司股份即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于2020年9月18日、2021年8月17日对外的信息披露均称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但自2020年8月开始，申请人持续多次主动增持取得公司股份，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直至2020年11月，申请人与其一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期间，申请人持续主动增持取得公司股份，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提名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

申请人持续主动增持、提名董事监事安排等客观行为与其所称无意获取公司控制权主观意图严重不符，且提名董监事安排已涉及公司治理和控制权，超出一般债权担保的范畴，其所称无主观故意、担保债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所称执行原定增持计划、原实际控制人股份被拍卖、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等，均不改变其主动谋求控制权行为的认定，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

三是申请人未披露重大股权变动协议安排、是否谋求控制权信息披露不准确，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重大事项，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违规情节严重。本所对其予以公开谴责符合本所规则规定，并无不当。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相关事项是《证券法》明确规定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申请人主导实施未披露重大股权变动协议安排，是否谋求控制权信息披露不准确，对两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违规行为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损害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秩序，违规情节严重。前述两项违规事实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对于权益变动披露及交易违规事项，本所已综合考虑相

关情节，并与前两项违规事实合并处理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一坚、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23号）对申请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博越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